

#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6号

〔分类：A2〕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21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郭世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边远山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上级补助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建设。2018年5月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

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8〕10号),2020年6月1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20〕8号),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建设,尤其是加大了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自2019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及以上资金支持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2023年市财政将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新增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对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设任务予以重点资金保障。

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范围仅限县道三级路、建制村双车道(6米以上)、危桥改造,其它都不能纳入省级奖补范畴,而且随着造价成本的攀升,省级补助标准占建安费的比例在逐年降低,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于地方财政配套,而我市地域广、农村公路里程长,导致县级财政面临较大的配套压力。2023年,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市级层面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的实施方案》,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并大幅提升农村公路市级补助标准。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继续加强与部、省汇报对接，争取部、省更大支持，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帮助县（市、区）破解资金困难，拓宽融资渠道，市、县共同攻坚，努力改善偏远山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面貌，为群众出行、增收致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小秀，0797-8996533